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楊奕康

代 理 人 許雅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群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

附表：

股票號碼	股票種類	張數	股數
98-NE-0000001~98-NE-0000034	普通股	34	340,000
98-ND-0000001~98-ND-0000014	普通股	14	14,000
合計		48	354,000